

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 18 号新龙大厦 201 邮编：514021

电话：0753-2262519 传真：0753-2262519

电子邮件：404265791@qq.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梅雁吉祥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披指引》	指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接受梅雁吉祥的委托担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材料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东梅雁企业（集团）公司组建于 1990 年，是一个多元化综合的企业集团公司。1992 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7 号文批准，同意广东梅雁企业（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9 日经国家证监委证监发审字[1994]23 号文批准，同意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万元的普通股，并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 年 9 月 1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由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9 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由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历年的送、配、转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898,148,679 股。公司现持有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196375188U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捌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法定代表人：温增勇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

1、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阶段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承诺按照《指导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二)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三)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内容要求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该等人员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四)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从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中提取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员工其它合法薪酬、员工融资或其它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五)第 1 项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证券、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五)第 2 项的规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六)第 1 项的规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六)第 2 项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七)第 1 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草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该办法可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能够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七)第 3 项的规定。

8、根据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如下内容：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9) 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 (1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13) 其它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九)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 目前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九）的规定及《信披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的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规范；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十一)及《信披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披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需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上述公告,符合《信披指引》第5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已经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参与人员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合计出资额及占整个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九)及《信披指引》第7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披指引》,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或将相关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

数量等情况。

3、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及时披露。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现任及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郑茂宏

郑茂宏

经办律师：（签字）

郑茂宏：

郑茂宏

李旭强：

李旭强

2017 年 11 月 23 日